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6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元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卢家红女士合计配售"利元转债"4,992,910张,占发行总量52.56%。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在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利元转债"992,62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5%。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用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329,050	45.57%	342,400	3,986,650	41.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40	3.17%	297,300	3,440	0.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30	1.14%	108,430	0	0
卢家红	254,690	2.68%	244,490	10,200	0.11%
合计	4,992,910	52.56%	992,620	4,000,290	42.11%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9,500,000张。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专用账户中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4,86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0,14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3-2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了相关情况,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绩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在旅游市场复苏的大环境下,公司抢抓机遇,内强管理、外拓市场,加快推进经营提振,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效;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6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7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08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25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5月26日起算。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股)的90%,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可能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5.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5.47元/股调整为5.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3、因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自2021年9月15日起,转股价格由5.40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低于转股价格的90%,截至2023年2月25日已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外部环境、股价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鉴于前次授权期限已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5月26日起算。截止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全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股)的90%,预计将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08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13,75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被诉(仲裁)事项进行了整理统计,40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二审或仲裁阶段),144起案件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37,893.54万元。

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2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17,855.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9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28,142.1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1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870.1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165.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恒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13,758.91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票据纠纷(20起)其中19起被告是股份,1起被告是股份及装饰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力辉门业有限公司、昆山步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培宇铝合金有限公司、湖北万石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习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484.98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7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昆山步步商贸有限公司、多名自然人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启东市人民法院、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1,338.6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买卖合同纠纷(14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市磊达石材厂、上海锦顺鑫石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富家石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市兴磊石业有限公司、上海攀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赫斯帝橱柜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645.54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劳动争议(12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劳仲委、成都劳仲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135.22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10,488.5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10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如隽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猷顺物资(舟山)有限公司、上海佰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亮建材贸易中心、多名自然人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服务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承揽价款等合计666.01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989.14	1,704.84	717.55	2,025.9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5.81	1,990.87	979.36	2,243.21
买卖合同纠纷	786.63	2,604.81	468.37	3,795.04
保理合同纠纷	4,513.78	-	-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488.50		
劳动争议	69.21	256.38	16.42	267.54
其他	1,045.63	4,039.77	32.61	1,443.65
合计	7,720.20	21,085.17	2,214.31	9,775.37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3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少俊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于2023年5月22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29元/股。

此外,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880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需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2968万股。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384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汪世英先生、甘宗秀女士、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880万股;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6.8832万股已完成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11,042.4万股变更为11,084.1952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042.4万元变更为11,084.1952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3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且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3848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3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5.3848万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29元/股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孔小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7)。

(四)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五)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752万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十)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1、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确定以2022年7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27,200元。

2、2023年5月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确定以2023年5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961,120.00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6.97-0.30-0.38=16.2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880万股。

2、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需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2968万股。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3848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6.2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93.1808万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892,832股变更为110,838,984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8,248	-53,848	65,574,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64,584	0	45,264,584
总计	110,892,832	-53,848	110,838,98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且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3848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前述事项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的法律意见;

(三)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3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880万股。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6.8832万股已完成股份登记上市。

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1,042.4万股变更为11,084.1952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042.4万元变更为11,084.1952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2.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84.1952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2.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084.195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35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9日

至2023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8	优利德	2023/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接受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信函登记的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3年6月12日下午16:00点前以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好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85729808

传真:0769-85725888

邮箱:stock@uni-trend.com.cn

联系人:周建华、饶婉君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3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880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需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2968万股。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3848万股,回购价格为16.2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892,832股变更为110,838,98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0,892,832元减少为110,838,984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优利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周建华、饶婉君

4、联系电话:0769-85729808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